

附件 2-1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表

編號	科教館方填寫	科別			個人/團隊 2-3 人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1.	性別	1.	身分證字號	1.	
	2.		2.		2.	
	3.		3.		3.	
作者地址	1.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1. 出生年月日	1. 聯絡電話	
	2.			2. 出生年月日	2. 聯絡電話	
	3.			3. 出生年月日	3.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請填寫全稱)	1.		作者通訊信箱(E-Mail)	1.		
	2.			2.		
	3.			3.		
就讀學校地址	1.		作者年級	1.		
	2.			2.		
	3.			3.		
指導老師 (最多 1 名)			指導老師電話 (手機為佳)			
老師任職學校			老師通訊信箱(E-Mail)			
本人申請作品 未曾抄襲他人 之研究作品， 作者親自簽名	1. 第一作者親簽		2. 第二作者親簽		3. 第三作者親簽	
輔導教授姓名 (若無可填無)	*		本次報名之 作品內容是 否曾參加過 其他科學展 覽/科學比 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參加_____		
輔導教授 身分證字號 (若無可填無)	*			_____		
服務單位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					

備註：

1.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科別分 13 科，若報名科別有不符，得由評審決定轉入其它科別。
3. 線上申請：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及上傳報名系統，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網站填妥於網站自動產出，作品清冊由學校核章後寄送至科教館。
4. 申請表內容須清晰可辨(電腦打字為佳)。

5. 如未獲輔導教授同意輔導，\*處可留空白。【未填輔導教授者，視同無教授輔導】，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
6. 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科學比賽：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並附上作品相關資料。
7. 跨校之團隊作品由第一作者之學校申請，第一作者與指導老師須為同一學校；指導老師須為學校正職教師。
8. 原住民組別及偏遠地區組別亦使用此份報名表，但須檢附相關證明上傳至系統附件，否則視為一般生處理。

## 研究計畫 13 科別說明

研究計畫科別	舉例說明
數學科	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
物理與天文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天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激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化學科 (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地球與環境科學科 (含環境管理學)	大氣科學、氣候科學、對生態系統的環境影響、地球科學、水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sup>【註 1】</sup> )。
動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畜牧學、生長發育、生態、病理、生理學、群體遺傳學、分類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sup>【註 2】</sup> )。
植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農耕/農業經營學、生長發育、生態、遺傳學、光合作用、生理學(分子、細胞、有機體)、植物分類學/演化、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sup>【註 2】</sup> )。
微生物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抗生素/抗菌劑、細菌學、微生物遺傳學、病毒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sup>【註 2】</sup> )。
生物化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普通生物化學、新陳代謝、結構生物化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sup>【註 2】</sup> )。
醫學與健康科學科 (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疾病診斷與治療、流行病學、遺傳學、疾病分子生物學、生理學與病理生理學、其它(含細胞分子生物學 <sup>【註 2】</sup> )。
工程學科(含機電工程學、材料與生物工程學、環境管理學)	電機工程/電腦工程/控制學、機械工程、機器人學、熱電學、太陽能、生物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產業工程/製程、材料科學、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sup>【註 1】</sup> )。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科 (含內嵌式系統、系統軟體、機器人與智能機器、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	演算法、資料庫、人工智慧、電腦系統連線作業與通訊、電腦科學/電腦繪圖、電腦系統/作業系統、軟體工程/程式語言、其它(含內嵌式系統 <sup>【註 3】</sup> 、系統軟體 <sup>【註 4】</sup> 、機器人與智能機器 <sup>【註 5】</sup> 、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 <sup>【註 6】</sup> )
環境工程科 (含環境管理學)	生物復育、土地復墾、汙染控制、回收利用及廢物管理、水資源管理、其它(含環境管理學 <sup>【註 1】</sup> )。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	臨床與發展心理學、認知心理學、生理心理學、社會學、其它。

【註 1】環境管理學：包含生物降解、生態系統管理、環境工程、土地資源管理/林業、回收/廢棄物管理、其它。

【註 2】細胞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細胞與分子遺傳學、免疫學、分子生物學、其它。

【註 3】內嵌式系統：電路、物聯網、微控制器、聯網及數據通信、光學、感應裝置、信號處理、其它。

【註 4】系統軟體：演算法、網路安全、資料庫、程式語言、作業系統、其它。

【註 5】機器人與智能機器：生物力學、認知系統、控制理論、機器人運動學、其它。

【註 6】生物計算與生物資訊：生物醫學工程、計算生物建模、計算進化生物學、計算神經科學、計算藥理學、基因組學、其它。

附件 2-2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偏才生申請表

編號	科教館方填寫	科別	個人			
計畫名稱						
作者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作者地址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手機為佳)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學校請填寫全稱)			E-Mail			
學校地址						
指導老師簽章 (最多 1 名)			作者年級			
指導老師電話 (手機為佳)			本人申請作品未曾抄襲他人之研究作品，作者親自簽名			
老師 E-Mail						
輔導教授姓名 (若無可填無)	*		本次報名之作品內容是否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科學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是：曾參加_____			
輔導教授 身分證字號 (若無可填無)	*					
服務單位	*					
電 話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統一填寫。
2. 線上申請：**偏才生申請表**併同研究計畫內容，於報名期限內填寫及上傳報名系統，學校作品報名清冊於網站填妥於網站自動產出，作品清冊由學校核章後寄送至科教館。(同一般生報名程序)
3. 需額外寄送該學年度總成績單、該領域資優證明或獎狀、偏才生報名表(附件 2-2)至 [ysdpf@mail.ntsec.gov.tw](mailto:ysdpf@mail.ntsec.gov.tw)
4. 如暫無輔導教授同意輔導，\*處可留空白。【未填輔導教授者，視同無教授輔導】，通過複審後可由評審推薦輔導教授。
5. 曾參加過其他科學展覽/科學比賽：請註明參展年度及作品名稱，並附上作品上傳至報名系統附件區。
6. 科別說明：(1)數學科：含代數、分析、應用數學、幾何、機率統計、其它。(2)物理與天文學科：天

文學、原子/分子/固體、生物物理學、儀器儀表與電子、磁學和電磁學、核子與粒子物理學、光學/雷射/微波雷射器、理論物理學/天文計算或理論、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3)化學科：分析化學、普通化學、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其它(含材料與生物工程學)。



附件 3-1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專題計畫封面

科 別：

計畫名稱：

關鍵詞 3 個：

編 號：(由本館填寫)

製作說明：

1. 封面僅寫科別、專題計畫名稱、關鍵詞，請勿出現學校及學生名字。請與專題計畫內容、專題計畫進度表、研究經費申請明細表一起製成 PDF 上傳。
2. 編號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填。

##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 研究計畫內容

計畫名稱：

內容包含：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壹、研究動機

貳、研究目的及研究問題

參、研究設備及器材

肆、研究過程或方法及進行步驟

伍、預期結果、已有初步之結果

陸、本計畫之創見性及其未來應用

柒、結論

捌、參考資料（文獻）及其他

玖、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表(附件 3-3)

壹拾、研究經費明細表(附件 3-4、3-5)

書寫說明：

1. 內容一律以 A4 大小由左至右打字（或正楷書寫）並製成 PDF 上傳。
2. 內容使用標題次序為壹、一、（一）、1、（1）。
3.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





### 附件 3-5

#### 特殊項目研究經費申請說明表(選填)

\*本表格為各項研究之IRB及倫理審查等必需於研究開始前所申請或購買之特殊項目設計，非忘記申請補填單。

- (一) 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及雜項費用，為使研究順利進行，必須於研究開始前購買，請指導老師於下方說明原因及與本次研究之關聯性。
- (二) 本筆支出需依照本計畫玖、經費執行研究經費審核，最高上限一萬元，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項目用途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						
本項目申請原因說明：						

學生簽名(親簽)：

指導老師簽/章(無則免填)：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

輔導教授輔導費用暨研究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名稱	說明
輔導教授輔導費用	本計畫輔導教授輔導學生研究探討或提供實驗室進行實驗，每次輔導得申請新臺幣 2,000 元整輔導費用。
材料費	購買與本計畫所需要之材料費用。
印刷費	參與本計畫所使用之報名資料、海報印刷等費用。(含報名國際科展之印刷費用)
郵寄費	參與本計畫所使用之郵寄掛號費用，核實編列。(含報名國際科展之掛號費用)
實驗用藥品	參與本計畫中實驗所需之藥品。
隨身碟	每組購買 1 個為限、每個隨身碟以新臺幣 1,000 元整為限)。
文具費	購買參與計畫使用之文具用品，每組上限新臺幣 5,000 元整。
書籍費	購買有關科展或計畫內容之書籍。
設備使用費	進行實驗所需使用設備之費用。
交通費	前往輔導教授研究室/實驗室時，往返所需之交通費用。(搭乘者須於車票上用親筆簽名，仍須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雜支	非屬上述項目均屬之，本項額度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

## 附件 3-7

### 內文格式規範

#### 壹、封面：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封面字型：16 級

#### 貳、內頁：

- 一、版面設定：上、下、左、右各 2cm
- 二、字型：新細明體或標楷體(整份統一即可)
- 三、主題字級：16 級粗體、置中
- 四、內文字級：14 級
- 五、項目符號順序：

例：

- 壹、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一) XXXXXXXX
- 1. XXXXXXXX
- (1) XXXXXXXX
- 貳、 OOOOOOOO
- 一、 OOOOOOOO
- (一) XXXXXXXX
- 1. OOOOOOOO
- (1) OOOOOOOO

#### 參、對齊點：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

##### 一、定位點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 二、表格

AAAAAAA	BBBBBBBB
CCCCCCC	DDDDDDDD





附件 4-3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退出聲明書

編號：

作品名稱：

通過「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學生

經與指導老師與

輔導教授討論後，決議退出研究計畫。

(若全組學生退出則為放棄本年度計畫。)

1. 單獨退出之作者無條件同意放棄先前貢獻並無權干涉後續作品發展，且退出之作者將不會頒發結業證書。
2. 單獨退出之作者不得在同年度以同伴作品內容報名臺灣國際科展競賽(若整組退出則不在此限)，特此聲明。

學生簽名(親簽)：

指導老師簽/章(無者免填)：

輔導教授簽/章：

學校青培窗口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1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輔導教授簽章單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作者：

聲明：該件作品之作者已與輔導教授清楚討論與瞭解該計畫內容，並知曉該研究將按規定必須參與「2027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競賽，不得未報名或無故中途退賽，本人願意擔任本作品輔導教授。

輔導教授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收到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發給「115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輔導教授輔導費新臺幣  
元整

(請用國字大寫: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

輔導日期：

此 據

輔導教授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撥款局帳號：

(請註明分行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 領據請以親簽為主；並須提供輔導教授匯款帳戶影本。
2. 日期為每次輔導日期，日期請寫在同一張領據即可。
3. 領據上輔導費計算，以每次輔導費 2,000 元 x 輔導次數=輔導費總合。
4. 本館依送交輔導紀錄表日期核對領據輔導日期，最多以 10 次為原則，輔導費每件上限為新臺幣 2 萬元整。
5. 輔導紀錄表與領據，請於「2027 年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報名日前逕送或掛號寄達至本館，謝謝。



## 附件 6

### 「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獲得其它獎助放棄聲明書

#### 一、作品基本資料：

科別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 二、作品放棄說明：

本作品經申請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與其他研究獎助計畫，同時獲得獎助資格，惟基於獎助計畫公平原則，經與家長、指導老師討論後，決議放棄下項計畫及其獎助項目，特此聲明。

放棄\_\_\_\_\_研究獎助計畫（編號：\_\_\_\_\_）

放棄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5 年青少年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編號：\_\_\_\_\_）  
全額經費

此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三、計畫申請人正楷簽章

作者			
指導老師			

申請單位全銜：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校長

備註：1.請以正楷書寫表格中相關資料；

2.請於將本放棄聲明書經核章後，寄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謝謝！

